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9: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原钢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韩连富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219,237,8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1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19,237,809 股。

同意票 218,898,8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8454%；反对票 3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1546%；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五年期的中期票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贾向明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